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964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6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 (109D012805_1_260942494050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、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、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（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，請逕依說明三辦理）：

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，將由本總處

電子
文
騎

3



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：

- 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(110年1月4日【星期一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 - 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務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(110年1月25日【星期一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縮短機關需用時程及加速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，貴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如各類科之職務數達待分配人數，本總處將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與志願按順序予以分配。惟本項考試類科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即表示該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爰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0/11/26
交 10:04:37 文 章